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材料，并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促进公司运作规范健康。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机构及人员配备到位，开展了相应的内部审计工作，并保证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是有效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因此，我们对该报告没有异议。

二、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等方面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与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使用情况一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

集资金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出具的《江山欧派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绩效年薪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绩效年薪是参照公司所处的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绩效情况和个人工作贡献制定的，符合目前市场水平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提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实现公司安全、持续、稳健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制定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绩效年薪的内容。

四、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独立意见

本次拟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基础上而作出的，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业务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对外担保计划合理、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0.00万元并在此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00,000.00万元的最高额担保，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增强资产流动性，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余额，减少应

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优化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整体利益。本次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与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开展保理金额总计不超过300,000.00万元的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投资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八、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依据充分、合理，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提减值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九、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目前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十、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审计力量较强，执业规范，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执业准则独立实施审计工作，很好地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评价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为维持审计的稳定性、持续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现状及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何礼平（签名）：

2022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宏淼（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宏淼' (Wang Hongmia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文莉（签名）：  _____

2022 年 4 月 27 日